

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組織要點

88.10.08 通訊所所務會議通過

90.04.11 通訊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3.17 通訊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05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，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本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之 $2/3$ 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。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$1/3$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
三、系務會議之議決事項除特別規定外，悉以出席（含委託出席）人數之過半數票決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五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實施等會議事宜。除教師升等案外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事項均須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
六、本系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處理本系事務。其成員由系務會議指派，委員會之建議事項均須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
七、本要點之修訂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，本系專任教師 $3/4$ 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 $2/3$ 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閱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組織要點』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 明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 <u>通訊工程學系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系</u> ）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，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本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有關事務，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本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將通訊工程研究所更改為通訊工程學系。
二、 <u>本系</u> 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 <u>本系</u> 最高決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系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之 <u>2/3</u> （含）以上使得開議。 <u>本系</u> 全體專任教師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 <u>系主任</u> 應於 <u>一週</u> 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	二、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，所長為召集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所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之 <u>3/4</u> （含）以上使得開議。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所長應於三日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本所專任教師未達五人之前，經本所與電機、資工兩系協商且應本所要求，經電機、資工系務會議同意前來支援之教師，得視為本所專任教師。	1. 條文內容修改。 2. 將本所更改為本系。
三、 <u>系務會議</u> 之議決事項除特別規定外，悉以出席（含委託出席）人數之過半數票決。	三、 <u>所務會議</u> 之議決事項除特別規定外，悉以出席（含委託出席）人數之過半數票決。	將本所更改為本系。
四、 <u>本系</u>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	四、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最多可連任一次，所長連任時須有全所專任老師之 <u>2/3</u> （含）以上同意。	1. 條文內容修改。 2. 將所長更改為系主任。
五、 <u>本系</u> 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實施等會議事宜。除教師升等案外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事項均須提系務會議議決。	五、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實施等會議事宜。除教師升等案外，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事項均須提所務會議議決。	將本所更改為本系。
六、 <u>本系</u> 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處理本系事務。其成員由系務會議指派，委員會之建議事項均須由系務會議議決。	六、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本所事務。其成員由所務會議指派，委員會之建議事項均須由所務會議議決。	將本所更改為本系。
七、本要點之修訂，須提 <u>系務會議</u> 審議， <u>本系</u> 專任教師 <u>3/4</u> 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 <u>2/3</u> 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	七、本要點之修訂，須提 <u>所務會議</u> 審議， <u>本所</u> 專任教師 <u>3/4</u> 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 <u>2/3</u> 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	將本所更改為本系。
八、本要點經 <u>系務會議</u> 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閱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 <u>所務會議</u> 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閱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將所務會議更改為系務會議。

